

# 关于龙岗区 2024 年政府债务 管理情况的子报告

##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 （一）债务规模情况

2024 年，经区人大及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40.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23.57 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20.32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08.92 亿元。

### （二）发行使用情况

2024 年，我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89.15 亿元。包括：一是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73.15 亿元，聚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分配资金。分别投向卫生健康领域 18.89 亿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 17.43 亿元，水利领域 13.42 亿元，城中村改造领域 7.4 亿元，其他社会事业领域 5.8 亿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重大集成电路产线及配套基础设施领域 5.15 亿元，教育领域 3.14 亿元，市政、公共服务等民生领域信息化领域 1 亿元，养老托育领域 0.7 亿元，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域 0.22 亿元。二是发行再融资债券 16 亿元。

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6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0 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上述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 89.15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安排用于项目建设和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 （三）债务偿还情况

我区地方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均有明确的收益来源和预算安排，到期本金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或安排财政资金偿还，到期利息通过安排财政资金偿还。

2024 年，我区共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0.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5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15.33 亿元；共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1.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0.33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1.11 亿元。

### （四）债务风险情况

经市财政局初步测算，我区 2023 年全年法定债务率为 55.4%（最终债务率需由财政部统一核定），风险等级控制在安全区间内（债务率<120%），能够严格落实将专项债券资金对应到项目上、用项目收益偿还债券本息的要求，能够有效控制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区财政局持续密切关注我区债务率增长情况，强化风险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发生债务违约风险。

2024 年，我区无存量隐性债务，亦无新增隐性债务。

## 二、国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我区共收到由财政部发行并转移支付至地方使用的各类国债资金 30.58 亿元。具体包括：

（一）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24 亿元。2020 年发行并下达至我区使用，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

（二）增发国债资金 1.28 亿元。2023 年底发行并结转下达至我区于 2024 年使用，分别投向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能力领域 0.77 亿元、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领域 0.3 亿元、水利领域 0.21 亿元。

（三）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5.3 亿元。2024 年发行并下达至我区使用，分别投向消费品以旧换新方向 3.32 亿元，大规模设备更新方向 0.84 亿元，加强国家战略腹地和战略备份基地规划建设领域国家战略物资储备能力方向 0.64 亿元，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领域、医疗和养老方向 0.5 亿元。

### 三、债务管理工作情况

2024 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区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和审议意见，依托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不折不扣做好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各项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

#### （一）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设

参照市级相关指引并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印发《龙岗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关联性收益管理等有关事项的指引》，推动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关联性收益管理，规范债券项目整合打包，进一步完善我区政府债务管理机制，构建以区级专

项债券管理规程为核心，涵盖专项债券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违规使用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加强项目关联性收益管理指引等配套政策文件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健全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债务管理工作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 （二）加强债券资金发行使用管理

一是制定全年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加快发行使用进度，全年新增专项债券 73.15 亿元，年内全部支出落实到项目上，推动债券资金早落地、早使用、早见效，支持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建设任务。二是加强专项债券绩效管理，实现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和单位绩效自评全覆盖，并选取 2023 年度发行的部分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达 5.41 亿元，占当年全区新增发行规模比例超 6%，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推动提升债券项目资金使用、工程管理和发行材料编制规范性。

## （三）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

一是开展风险排查，组织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和区属国企开展债务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对照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自查，确保不存在新增隐性债务风险问题，有效保持和巩固我区隐性债务清零状态和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成果。二是强化数据监测，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有关要求，依托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信息平台，将全区各单位纳入监控范围，按月填报举借债务等信息，持续监测辖区债务数据变动

和债务风险情况，建立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长效机制。

#### （四）主动接受人大机关审查监督

一是积极主动向区人大报告政府债务情况，在预决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预算调整方案中报告政府债务额度分配、限额余额、项目安排、发行和使用、偿还和风险以及债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等内容，配合人大机关落实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相关要求。二是全面贯彻落实区人大及人大常委会有关债务管理的决议和审议意见，及时报送研究和落实情况，推动细化完善预算编制内容，强化项目分配科学性，落实债务偿还责任，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提升我区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特此报告。